**关于选聘2015届研究生毕业生校友工作联络员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了推行在研究生毕业生中聘任校友工作联络员，着力培养一批校友骨干，负责校友信息的收集和与学校的日常联络，密切母校和校友之间的联系，学校决定在2015届研究生毕业生中选聘任校友工作联络员。现将选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选聘条件

 1.热爱母校，关心母校事业发展，服务意识强，热心于校友工作；

 2.群众基础好，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；

 3.联系方式稳定，能够及时掌握校友动态；

 4.学生党员及担任过学生干部的研究生毕业生优先考虑。

 二、校友工作联络员选聘需求

 研究生按专业班级各选聘联络员一名；

 三、联络员的权利和义务

 （一） 联络员的权利

 1.与研究生学院、校友总会办公室和各学院保持更直接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获得校院发展动态和信息，向学校、学院建言献策；

 2.及时获得所在地校友会及校友的动态和信息，优先参与地区校友会工作；

 3.优先参加校院或所在地校友会组织的各种联谊、培训或交流活动；

 4.优先获得校院赠阅的校内刊物、资料。

 （二）联络员的义务

 1.与校友保持经常联系，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；

 2.及时掌握本专业校友动态和信息变动情况，协助学校健全、更新相关的校友信息；

 3.积极参加校院和所在地校友会的相关活动，积极开展本专业（年）级校友活动；

 4.收集并反馈本专业（年）级同学对校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报道优秀校友事迹，宣传学校发展建设成就。

 四、选聘方法

 1.由本人自荐或本专业推荐，经本人同意、学院审核，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2015届校友工作联络员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。学院汇总备案后，于6月11日前将《大连海洋大学2015届校友工作联络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到yjs@dlou.edu.cn；

 2.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，进一步选聘出地区校友联络员，并将联络员信息发送到各地区校友分会。

 五、相关要求

 1.各学院应重视校友联络员制度建设和联络员选聘工作，充分利用资源，广泛宣传动员，选聘出合格的校友联络员，推动校友工作持续发展；

 2.校友总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校友联络员聘书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颁发；

 3.各学院应以毕业典礼等活动为契机，向全体毕业生介绍校友联络工作，定期跟踪联络员，及时进行校友信息完善和更新。

附件1：大连海洋大学2015届校友工作联络员信息表.doc

附件2：大连海洋大学2015届校友联络员信息汇总表.xls

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院

 2015.6.3